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一百零五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二次會議，其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為監察院所囑對於山坡地違規獲取鉅利案件，應宣導地方政府援引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於違法之暴利所得者予以審酌加重裁處，不受法定裁罰最高額之限制，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案，本案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參考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檢討修正裁罰基準，納入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據以執行。

本府訂定之「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布生效，現行法規內文共四點，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並參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作法，及修正部分規定之法制用語，爰擬具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